

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

附註：一、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，必須詳實清晰，切勿潦草，如有塗改，必須加蓋私章。
二、凡有*欄考生請勿填寫。

* 報名證號				* 考生身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生		
照片黏貼處 ※請實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號					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
	E-mail									
Line ID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 (請填寫 111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)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 名		關係		電話				
						手機				
填寫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歷	學 校		科 別		畢/肄業 年 月		民國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	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()點之規定。 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。								
一、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先後填寫 1、2、3、……於志願序欄位中。 二、請考生審慎選填志願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。		報 考 科 系	志願序	代碼	系科名稱		備註			
				54200	電機工程系					
				54300	機械工程系					
				54A00	化妝品應用系					
				54D00	餐飲管理系					
				54M00	表演藝術系					
				54L00	時尚經營管理系					
				54P00	車輛工程系					
				54100	數位多媒體系		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	

(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)

報名核驗程序	① 繳交報名資料	② 審查報名資格	③ 報名證號
核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報名證號
承辦人核章			

黎明技術學院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證件影本黏貼用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
--	--

<p>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(力)證件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
<p>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，並附於本表之後。

